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法院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建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法院作出指令確認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由 928,701,723 港元減至 3,739,778 港元。削減股份溢價賬須待指令於公司註冊處登記後方可生效。

謹此提述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通函，有關建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由 928,701,723 港元減至 3,739,778 港元（「削減股份溢價賬」）。除文義於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公告及通函中列明，削減股份溢價賬須待下列條件完成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法院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及於公司註冊處登記有關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法院指令副本（「指令」）以及載有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 61 條規定事項之紀錄（「紀錄」），原有條例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二條規定已說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述，股東於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公司註冊處通知本公司，由於只涉及削減股份溢價賬，紀錄無須於公司註冊處登記。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 60 條規定作出指令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待於公司註冊處登記指令後，削減股份溢價賬方可生效。當登記指令完成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王淑霞
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 (主席)
張嘉聲先生
丁家裕先生
葉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先生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